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51470

债券简称：19 方正 C1

151205

19 方正 F1

151290

19 方正 F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所处诉讼阶段：部分为已公告案件进展情况，部分为新增案件
-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诉金额：本次新增一审判决、调解及撤诉案件合计 860 件，公司作为被告需承担责任的金额合计为 2,561.36 万元（含赔偿金额及案件受理费，下同）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29.24 万元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公司因未依法披露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部分买入公司股票的投资人作为原告主张前述事项对其造成了损失，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等被告提起诉讼。前期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长沙中院”）已受理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 2,130 件，经长沙中院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湖南高院”）判决、调解或裁定撤诉后，已有 1,949 件案件发生法律效力，公司已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赔付义务，其余 181 件案件仍在处理过程中。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定期报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1. 前期已公告案件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于前期已公告仍在处理中的 181 件案件，尚有 5 件仍在处理过程中，其余 176 件公司均已收到生效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1) 其中 2 件案件，长沙中院一审判决公司按照 30% 的责任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上诉至湖南高院后，双方在二审阶段达成调解协议，公司已收到湖南高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公司合计应赔偿原告 11.75 万元。

(2) 其中 5 件案件，长沙中院一审判决后，当事人不服提起上诉，湖南高院作出终审《民事裁定书》，裁定按上诉人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公司、方正集团合计应赔偿原告合计 6.67 万元。

(3) 其中 97 件案件，双方在长沙中院达成调解协议，公司已收到长沙中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公司合计应赔偿原告 438.07 万元。

(4) 其中 27 件案件，长沙中院一审判决后，当事人不服提起上诉，湖南高院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民事判决书》，公司合计应赔偿原告 77.79 万元。

(5) 其中 45 件案件，长沙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后，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判决已生效，公司合计应赔偿原告 311.24 万元。

此外，在方正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后，对于发生法律效力的七百余件共同被告（公司与方正集团均为被告）案件，公司依照生效法律文书对投资者进行了赔偿，并依法向方正集团行使追偿权。公司按照方正集团承担 50% 的责任比例向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了债权，金额约为 2,362.12 万元，该笔款项已计入公司 2020 年度应收款项。

2. 新增案件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长沙中院新受理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 860 件。具体情况如下：

(1) 其中 855 件案件，双方在长沙中院达成调解协议，公司已收到长沙中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公司合计应赔偿原告 2,556.49 万元。

(2) 其中 4 件案件，因原告申请撤诉或重复起诉，长沙中院已准许原告撤诉或进行撤案处理，公司未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 其中 1 件案件，长沙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公司赔偿原告 4.87 万元，该案仍在上诉期内，尚未发生法律效力。

3. 再审情况

部分原告对已终审的案件结果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再审申请案件 120 件，最高人民法院已裁定驳回前述全部案件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前期对该类诉讼事项已计提预计负债 2,986.93 万元，后续根据实际履行赔付义务的情况及新增案件情况对预计负债进行了冲减与补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29.24 万元。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